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2014年減少53.6%至人民幣17.908億元。
- 毛損率為7.8%，去年則為毛利率1.1%。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99億元，去年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485億元。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24元，對比於去年為每股盈利人民幣0.12元。
- 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1.1，對比於2014年12月31日為2.2。
- 於2015年12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為126.0%，對比於2014年12月31日為58.4%。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績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述)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790,750	3,858,943
銷售成本		<u>(1,930,181)</u>	<u>(3,817,158)</u>
毛(損)/利		(139,431)	41,785
其他收益	5(a)	136,968	439,898
其他淨虧損	5(b)	(254,923)	(1,5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23)	(22,634)
行政開支		<u>(161,141)</u>	<u>(102,179)</u>
經營(虧損)/溢利		(426,750)	355,327
財務成本	6(a)	<u>(113,671)</u>	<u>(57,630)</u>
稅前(虧損)/溢利	6	(540,421)	297,697
所得稅	7	<u>37,285</u>	<u>(49,431)</u>
年內(虧損)/溢利		<u>(503,136)</u>	<u>248,26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9,045)	248,513
非控股權益		<u>(4,091)</u>	<u>(247)</u>
年內(虧損)/溢利		<u>(503,136)</u>	<u>248,266</u>
年內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元)		<u>(0.24)</u>	<u>0.12</u>
攤薄(人民幣元)		<u>(0.24)</u>	<u>0.12</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述)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503,136)	248,2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13,280)</u>	<u>2,95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16,416)</u>	<u>251,21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2,325)	251,465
非控股權益	<u>(4,091)</u>	<u>(247)</u>
	<u>(516,416)</u>	<u>251,218</u>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表述)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429	559,308
租賃預付款		99,916	85,618
無形資產		–	3,656
聯營公司權益		135,957	–
商譽		23,227	39,308
已抵押存款		5,320	12,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24	34,134
遞延稅項資產		37,749	774
		<u>913,022</u>	<u>735,6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249,002	461,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33,039	1,021,8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4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8	–
已抵押存款		53,886	43,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559	145,765
		<u>1,422,289</u>	<u>1,672,57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74,799	339,216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15,192	16,47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61,510	390,6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9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520	–
關聯方貸款		83,780	–
即期稅款		9,662	19,988
		<u>1,257,561</u>	<u>766,345</u>
<b>淨流動資產</b>		<u>164,728</u>	<u>906,23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77,750</u>	<u>1,641,851</u>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表述)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00,000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b>23,090</b>	36,027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b>166,488</b>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b>130,989</b>	-
遞延政府補助	<b>3,000</b>	31,048
遞延稅項負債	-	1,473
	<u>323,567</u>	<u>368,548</u>
<b>淨資產</b>	<b>754,183</b>	<b>1,273,30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66,075</b>	166,075
儲備	<b>578,913</b>	1,096,99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b>744,988</b>	1,263,066
非控股權益	<b>9,195</b>	10,237
<b>總權益</b>	<b>754,183</b>	<b>1,273,303</b>

##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銅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鋁產品銷售及提供合同製造服務。自從2014年2月21日起，本公司股份已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載於此公告內之全年業績乃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摘錄，但並不構成此等財務報告。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於集團及公司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對集團於報告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影響。集團未有應用尚未在本會計期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投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將本通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年度集團財務報表之數字作出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通告的工作範圍有限，並不構成一項審計、覽閱或其他保證任務，因此核數師不對本通告作任何保證。

###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此等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週期年度改進—各種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週期年度改進—各種準則

上述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銷售鋁產品和提供合同製造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和其他銷售稅，以及合同製造收入，其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1,662,987	3,548,268
銷售送配電纜	70,616	181,490
銷售通信電纜	29,398	104,037
銷售廢棄材料	15,755	22,524
銷售鋁產品	10,834	-
合同製造收入	1,160	2,624
	<u>1,790,750</u>	<u>3,858,94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2014年：一名)本集團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兩名主要客戶(2014年：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738,862,000元(2014年：人民幣391,846,000元)。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作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即再生銅產品分部、送配電纜分部、通信電纜分部及鋁產品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製造再生銅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及
- (iv) 鋁產品分部：銷售鋁產品。

###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參考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於衡量呈報分部業績的指標為「稅後溢利」。為計算可呈報分部溢利，本集團的溢利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由於分部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結果沒有定期呈報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因此分部資產和負債不予呈列。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為目的而呈報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鋁產品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79,878	70,616	29,422	10,834	1,790,750
分部間收益	137,478	441	726	-	138,645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817,356</u>	<u>71,057</u>	<u>30,148</u>	<u>10,834</u>	<u>1,929,395</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296,031)</u>	<u>(18,506)</u>	<u>(26,873)</u>	<u>101</u>	<u>(341,309)</u>
利息收入	716	146	405	-	1,267
財務成本	65,346	4,181	2,537	1	72,065
年內折舊及攤銷	29,921	10,654	2,364	15	42,954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及補貼	134,728	666	298	-	135,69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081	-	-	-	16,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54,313	-	-	-	54,313
貿易賬款及應收 票據減值虧損	80,374	14,907	17,549	-	112,830
認股權證開支	12,079	-	-	-	12,079
	2014年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573,416	181,490	104,037		3,858,943
分部間收益	296,521	7,060	4,465		308,046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869,937</u>	<u>188,550</u>	<u>108,502</u>		<u>4,166,98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49,861</u>	<u>20,594</u>	<u>23,872</u>		<u>294,327</u>
利息收入	561	17	205		783
財務成本	52,489	1,790	2,878		57,157
年內折舊及攤銷	25,930	4,861	1,694		32,485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	426,767	7,591	4,390		438,748

(b)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929,395	4,166,989
對銷分部間收益	<u>(138,645)</u>	<u>(308,046)</u>
綜合收益	<u>1,790,750</u>	<u>3,858,943</u>
(虧損)/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341,309)	294,32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62,855)	(46,0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028</u>	<u>-</u>
綜合稅後(虧損)/溢利	<u>(503,136)</u>	<u>248,266</u>

(c)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述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分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區位置的資料。客戶地區位置乃按交貨的地點劃分。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90,750	3,832,104
其他國家	<u>-</u>	<u>26,839</u>
	<u>1,790,750</u>	<u>3,858,943</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a) 其他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僱用殘疾員工(附註(i))	-	7,679
— 綜合利用資源(附註(ii))	96,681	311,578
政府補助(附註(iii))	20,141	85,400
政府補貼(附註(iv))	18,870	34,091
利息收入	<u>1,276</u>	<u>1,150</u>
	<u>136,968</u>	<u>439,898</u>

附註：

- (i) 本集團符合資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767號就僱用殘疾人士獲得增值稅(「增值稅」)退稅的政府補助。
- (ii) 本集團符合資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聯合頒佈的《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5號)(「前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6月30日前獲得相等於5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
- 於2015年6月1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新增增值稅政策」)，其已取代(其中包括)前增值稅政策。新增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相等於5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貼。根據新增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會減至30%。
- (i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v) 於2015年，本集團獲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無條件授予政府補貼人民幣18,870,000元(2014年：人民幣34,091,000元)。該等補貼已透過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取。保和富山主從事營運及發展四川省綿陽市之工業園，而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位於該處。

(b) 其他淨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銅期貨合約交割後淨收益／(虧損)	6,111	(670)
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525)
淨匯兌(虧損)／收益	(34)	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16)	(69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77,091)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0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4,31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28	-
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112,830)	-
其他	(1,597)	(20)
	<u>(254,923)</u>	<u>(1,543)</u>

## 6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67,431	46,199
融資租賃下責任之融資開支	3,460	5,40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	68	45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5,114	–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7,598	5,570
	<u>113,671</u>	<u>57,630</u>

###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295	43,30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280	3,2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874	10,365
	<u>79,449</u>	<u>56,959</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各地方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根據計劃，相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承擔其他責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1,930,181	3,817,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7,340	27,076
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1,958	1,753
無形資產的攤銷	3,656	3,65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707	2,454
— 其他服務	441	428
上市開支	–	14,658
研發成本	1,637	1,623

-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20,101,000元(2014年：人民幣35,766,000元)，就該等開支每項而言，有關金額亦會計入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有關總額內，以及有關認股權證開支人民幣12,079,000元(2014年：無)，該款項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a)披露之金額。

## 7 所得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年內撥備	218	60,660
過往年度調整	945	-
過往年度稅率下調的影響(附註(i))	-	(10,344)
	<u>1,163</u>	<u>50,316</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38,448)</u>	<u>(885)</u>
	<u>(37,285)</u>	<u>49,43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 於2014年4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保和新世紀」)及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保和泰越」)亦取得當地稅局的批准，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戰略」於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2013年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抵免額人民幣10,344,000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99,045,000元(2014年：溢利人民幣248,513,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就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計算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反映了於2014年2月21日發生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499,045)</u>	<u>248,513</u>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105,145,600	11,238,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451,645,212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影響	-	5,477,896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u>1,562,082,00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u>2,105,145,600</u>	<u>2,030,443,10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0.24)</u>	<u>0.12</u>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有關兩個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所有潛在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4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零(2014年：3.0港仙)	-	50,138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末期股息：零(2014年：3.0港仙)	-	<u>50,008</u>
	-	<u>100,146</u>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2014年度支付的股息	<u>49,892</u>	<u>50,138</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116,503,000元(2014年：人民幣182,436,000元)。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出售事項。

(b) 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4,270,000元(2014年：人民幣176,32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c) 於2015年，由於本集團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測試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有減值。就現金產生單位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金鑫」)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他虧損淨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4,313,000元。基於金鑫由2015年9月起已暫停其生產活動，而且難以獲取類似資產的市價，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零。因此，金鑫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零。除金鑫外，概無任何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11 聯營公司權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5,642	—
商譽	100,315	—
	<u>135,957</u>	<u>—</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持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1,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30%	—	投資控股
香港福艦投資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1.0港元	香港	—	30%	投資控股
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	30%	經營及發展工業園

於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保和富山賣方同意轉讓保和富山的100%權益予香港福艦投資有限公司(「福艦」)，福艦是德達控股有限公司(「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德達在當時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股權轉讓生效時，德達向賣方發行700股面值每股1.0美元的新普通股份(相當於其在發行德達新普通股後的已發行股本70%)。

於完成時，德達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當時起，本公司持有德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而後者間接持有保和富山的100%權益。

本集團為上述收購事項已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4,929,000元，此乃經參考保和富山於2014年9月30日的估值而釐定。

## 12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742	239,450
在製品	14,798	32,146
製成品	71,314	75,292
付運中之貨品	<u>122,148</u>	<u>114,811</u>
	<u><b>249,002</b></u>	<u><b>461,699</b></u>

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3,063,000元(2014年：人民幣57,011,000元)的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887,716	3,812,215
撇減存貨	<u>42,465</u>	<u>4,943</u>
	<u><b>1,930,181</b></u>	<u><b>3,817,158</b></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65,742	747,1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12,830)</u>	<u>-</u>
	<b>452,912</b>	747,122
墊付供應商款項	402,531	141,993
應收政府補助	111,055	108,540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u>66,541</u>	<u>24,174</u>
	<u><b>1,033,039</b></u>	<u><b>1,021,829</b></u>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b)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為基準)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4,139	296,703
31至60天	4,931	161,238
61至180天	39,752	201,761
超過180天	344,090	87,420
	<u>452,912</u>	<u>747,122</u>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出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176	10,494
應付票據	45,800	25,800
預收款項	41,299	23,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524	279,897
	<u>474,799</u>	<u>339,216</u>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b)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為基準)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846	4,386
31至60天	52,948	1,280
61至180天	1,335	27,615
超過180天	3,847	3,013
	<u>60,976</u>	<u>36,294</u>

## 15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 及2015年12月31日	0.10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相當於人民幣8,071,000千元)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0.10	11,238,000	1,12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	0.10	525,001,600	52,5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行使超額 配股權時發行股份	0.10	1,562,082,000	156,208
	0.10	<u>6,824,000</u>	<u>683</u>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0.10	<u>2,105,145,600</u>	<u>210,514</u>
		(相當於人民幣166,075千元)	

## 16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與冀中宏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配發及發行73,250,73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1港元，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約176,534,000港元。同日，買方亦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偉萍先生訂立售股協議，據此，黃偉萍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82,790,366股普通股。倘兩項交易均完成，買方將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7.16%。於本公佈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2015年，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導致對銅產品的需求下降。再者，銅價格在期內大幅波動，導致部分客戶縮減採購規模。另外，客戶流動資金緊絀導致多筆貿易結餘逾期，因此集團為減低信貸風險而須縮減向部分客戶的銷售。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在2015年的銅產品銷售量比對2014年有所減少，而收益則較2014年減少53.6%。自2015年7月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將資源綜合利用政策項下增值稅退稅由50%下調至30%，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經考慮財務費用大幅上升，計提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導致本集團於2015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99,000,000元。

縱使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仍繼續努力建立業務，務求達到長遠增長目標。於2015年4月，為了融資以加強流動資金及支持集團將來發展和擴充，本公司完成向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轉換股債券。

於2015年5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的30%股本權益。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潛在縱向擴張平台，以便日後進軍上游廢金屬業務。收購經營工業園(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的保和富山預期有利本集團日後於工業園內覓地擴張，同時推動本集團多元化拓展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

於2015年11月，本公司完成收購綿陽鑫環鋁業有限公司(「鑫環鋁業」)的30%股本權益。於2015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增購鑫環鋁業的70%股本權益。透過擴展鋁產品業務，本公司預期可擴大其銷量，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選擇及利用本公司現有原材料貨源、物流系統及技術專業知識達致協同效應。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待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

## 近期發展

於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與冀中宏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配發及發行73,250,73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1港元，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約176,534,000港元。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營運之良機。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即時令現金流入，且概無利息負擔。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同一天，買方亦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偉萍先生訂立售股協議，據此黃偉萍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購買82,790,366股普通股。若兩宗交易均告完成，買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7.16%。於本公佈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之公佈，了解進一步詳情。

此外，本公司獲選為恆生指數有限公司以下指數的成份股，自2016年3月14日起生效：(1)恆生環球綜合指數；(2)恆生綜合指數；(3)恆生綜合行業指數—原材料業；(4)恆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及(5)恆生綜合小型股指數。

## 前景

雖然中國政府於去年已採取措施刺激中國經濟，包括降低利率及銀行儲備金要求，並增加財務投資，惟中國經濟未見明顯復甦。對再生銅及鋁產品的需求依然疲弱，加上市場流動性依然疲弱。在如此目前環境，我們將審慎經營，以將業務風險減至最低。然而，近月中國大城市的房屋市場開始改善，其活動亦大幅增加。我們因而有信心房屋市場的反彈，將很快轉化為對銅及鋁等基本原料的需求，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與此同時，我們將做好準備，把握市場環境的任何改善，加強我們的業務，並提高利潤，使我們可保存財政實力，繼續物色適合收購機會，因為我們相信在目前環境有更多此等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亦已對集團內部間的銷售進行對消。

下表載列我們的收益的細目分類：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1,662,987	3,548,268
銷售送配電纜	70,616	181,490
銷售通信電纜	29,398	104,037
銷售廢棄材料	15,755	22,524
銷售鋁產品	10,834	–
合同製造收入	1,160	2,624
	<u>1,790,750</u>	<u>3,858,94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790,800,000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8,900,000元下跌53.6%。銷售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致使本集團的銅產品需求下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銅產品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663,000,000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8,300,000元減少了53.1%，反映再生銅產品銷量的44.2%跌幅，其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776公噸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283公噸。再生銅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41,885元減少了16.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35,171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送配電纜的收益為人民幣70,600,000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500,000元減少了61.1%，反映銷量的66.0%減幅，其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76公噸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5公噸，及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34,401元增加了14.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39,334元。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通信電纜的收益為人民幣29,400,000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000,000元減少了71.7%。該減幅由於銷量的42.9%減幅所致，其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2公噸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0公噸，及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42,435元減少了50.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20,994元。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有所變動。

##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930,200,000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7,200,000元減少49.4%。這一減幅主要由於再生銅產品銷量下跌44.2%，送配電纜銷量減少66.0%及通信電纜銷量減少4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841,400,000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9,400,000元減少49.4%。原材料成本一直是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中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的約95.4%及9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原材料及購入製成品的成本以外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8,800,000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800,000元減少50.1%。這一減幅主要由於增值稅附加稅由人民幣73,2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2,600,000元所致。有關增值稅附加稅乃基於已付稅務機關的增值稅淨額而計算，而該等增值稅淨額與銷售產品的收益直接掛鉤。另外，若干生產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總額人民幣23,700,000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重新分類至行政開支，因為若干廠房按低於正常的使用率營運。

##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為人民幣139,400,000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人民幣41,8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為7.8%，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1%。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16.0%，而原材料的平均成本減幅較小。再者，本集團毛利率下降部分亦歸因於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的毛利率較該等再生銅產品的毛利率高，而電纜業務的相對規模比例下降。

## 其他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大幅減少至人民幣137,000,000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39,9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根據資源綜合利用政策收取增值稅退稅減少，有關金額與銷售再生銅產品的收益直接掛鉤。

## 其他淨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254,900,000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人民幣1,5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淨虧損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做成之虧損人民幣77,100,000元、商譽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6,1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人民幣54,300,000元及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112,800,000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200,000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00,000元減少63.7%。該減幅主要由於所產生運輸費用減少，該金額與產品銷售收益直接掛鉤。

##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1,100,000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00,000元增加57.7%。該增幅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因2015年授出更多購股權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人民幣18,700,000元，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增加達人民幣13,700,000元及折舊增加人民幣18,800,000元(兩者主要由於若干生產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重新分類，因為若干廠房按低於平常的使用率營運)，以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0,100,000元。



## 資本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及可轉換股債券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於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完成向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32,6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轉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算，每季度支付。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4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兌換權最多可行使至可轉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6,300,000美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大約90,555,555股普通股(根據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文件中的一項條件，以商定的匯率計算，每發行一股轉換股，可轉換股債券的本金應減少0.18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債項於所示日期的利率組合：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金額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40	661,510	9.49	690,670
融資租賃下責任	6.88	38,282	7.06	52,498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34.35	166,488	-	-
關聯方貸款	5.00	83,780	-	-
定息借款總額		<u>950,060</u>		<u>743,168</u>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債項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下責任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的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下責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661,510	15,192	-	83,780	760,482	390,670	16,471	407,14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2,462	166,488	-	178,950	300,000	14,309	314,309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10,628	-	-	10,628	-	21,718	21,718
	<u>661,510</u>	<u>38,282</u>	<u>166,488</u>	<u>83,780</u>	<u>950,060</u>	<u>690,670</u>	<u>52,498</u>	<u>743,168</u>

於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一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七名認購方發行133,65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30港元，按認股權證的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歸屬條件為認購方(亦為本集團供應商)履行彼等各自於年度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各供應商同意於2015年以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1,000元，供應合計49,500噸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供應商已付運了7,180噸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因此19,385,878份認股權證亦相應歸屬。

於2015年2月24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一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三名認購方發行10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按認股權證的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歸屬條件為各供應商履行彼等各自於年度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間以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2,000元的價格，供應合計30,000噸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供應商已付運了2,449噸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因此8,328,072份認股權證亦相應歸屬。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3,900,000元)為人民幣82,6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8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減少人民幣212,700,000元至人民幣249,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700,000元)。存貨周轉天數為67.2天，而2014年為28.8天。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在年內本集團銷售金額下降。中國經濟下滑導致對銅產品的需求下降及銅價格大幅波動導致部分客戶延遲採購或甚至縮減在2015年採購規模都是本集團的銷售金額下降的主要原因。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項減少人民幣294,200,000元至人民幣452,9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7,1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項周轉天數增至122.3天，而2014年則為67.4天。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反映在2015年中國的銀行及金融體系內的流動資金繼續緊絀，影響部分客戶在賬期內清還貨款的能力。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款項增加人民幣24,700,000元至人民幣61,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00,000元)，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9.2天，而2014年則為11.0天。我們致力維持較低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款項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習慣盡快付款，令供應商更樂意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因而有助我們取得原材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債項總額增加人民幣206,900,000元至人民幣950,1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3,2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發行了可換股債券，其負債部分初始公允價值大約為人民幣137,200,000元。本集團須就其債項遵守若干財務限制條款及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條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1.1	2.2
速動比率	0.9	1.6
債項權益比率*	126.0%	58.4%
淨債項權益比率#	115.0%	46.9%

\* 計息債項總額／總權益。

# (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比2014年12月31日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為(i)若干兩年期的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ii)因為若干子公司暫緩繳納增值稅，所以應付增值稅金額有所上升；及(iii)因為銀行加大可用授信金額，所以應付票據金額有所上升。

於2015年12月31日，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相比2014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為(i)期間內本公司發行可轉換股債券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導致債項水平上升；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虧損。

## 資產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產賬面淨值已就若干銀行信貸、應付票據融資、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及未到期的期貨合約作出抵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270	176,328
租賃預付款	53,390	38,269
存貨	53,063	57,011
應收票據	-	4,000
應收政府補助	8,550	35,015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30,900	27,100
於銀行的存款	22,982	13,022
於融資租賃公司的存款	5,320	5,320
於證券經紀的存款	4	10,663
	<u>388,479</u>	<u>366,728</u>

##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銅期貨合約減輕其部分所承受銅價波動的風險。期貨合約的市值是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未平倉銅期貨合約(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未平倉銅期貨合約的名義合約價值：人民幣62,000,000元)。淨收益人民幣6,100,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2014年：淨虧損人民幣1,200,000元)。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關聯方貸款，以及以美元列值的可換股債券的貨幣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包括存入香港銀行款項36,500,000港元及105,0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31,3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下責任均以人民幣列值，惟關聯方貸款以港元列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800,000元)，而可換股債券則以美元列值，其本金總額為3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換算非中國實體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異，相當於人民幣13,300,000元，當中部分源於將可換股債券由美元換算為人民幣。

##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保和富山的30%權益。收購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5,000,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之公佈。

於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完成收購鑫環鋁業的3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5日之公佈。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增購鑫環鋁業的7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約人民幣3,1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增加以及土地的租賃預付款，有關金額大約為人民幣125,1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84,000,000元)。資本開支部分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6,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33,400,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就有關收購鑫環鋁業的70%股本權益的其他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佈。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每股1.13港元發行531,825,600股新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0,000,000元(扣除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後)。該等所得款項擬按照招股書所載業務計劃應用。招股書所披露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使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招股書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同時所得款項已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使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人民幣297,600,000已用作償還關聯方貸款、支付計劃中的資本開支如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研發項目，及償還若干營運資金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人民幣122,400,000已用作支付計劃中的資本開支如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研發項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悉數用作招股書所述用途。

##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合共832名(2014年：864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大約為人民幣79,400,000元(2014年：人民幣57,000,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計劃。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各職能部門，故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建立團隊。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可見於其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所有僱員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本身從事環保行業，利用社會上的廢舊金屬循環再造，解決廠房周邊地區的大量污染問題，並得到地方政府高度認可及鼓勵。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本集團亦引導各項辦公室減耗措施，鼓勵員工養成良好習慣，節約資源和能源，建設綠色舒適的辦公環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6%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佔銷售成本23%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佔營業額28%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佔營業額63%

我們加工的廢銅是來自多個來源，包括舊家電、電氣設備及運輸設備、舊電纜電線，以及某些工業製造流程產生的廢料。本集團主要向位於名下生產設施附近及位於中國其他省份的國內供應商採購廢銅。本集團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檢測，包括對我們原材料的嚴格品質測試。與一家新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先行審慎調查供應商背景和於市場內的聲譽，以評估其合適性。此外，本集團亦對原材料的每次交貨進行實質檢查，以確保符合合同規格，包括純度和銅含量。

與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客戶願意與我們合作反映出(其中包括)我們有著生產符合行業標準和客戶要求的高品質產品的記錄。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刊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於2015年12月31日後至本公佈日期為止進行任何重大的期後事項。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0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廷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並已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倘彼等缺席，彼應該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不然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的問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若干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上股東問題。董事會主席俞建秋先生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了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



供關於所有股東大會的適當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謹慎方式安排時間表，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在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 **公佈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http://www.cmr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